

海洋污染案件查核要領 及案例研析

曾馨慧



題 綱

- 前言
- 船源污染之規範管轄
- 海洋污染案件查核要領
- 次級油輪污染管理實務
案例分析
- 結論與建議



前言

1967年 Torrey Canyon

英倫海峽擱淺
洩漏12噸原油
污染英法海岸
引起全球重視

1972年 聯合國環境會議

各國應採取一切
可能步驟防止海
洋污染

1992年聯合國 21世紀議程

永續發展

區域性及國際間
合作
對本土性經濟、
社會、環境條件
考量



1967 Torrey Canyon aground and spilling oil

資料來源:<http://www.axfordsabode.org.uk/torrey1.htm>

1999年通過兩部
海洋法
作為相關海域管
理法制之母法

中華民國領海與鄰
接區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
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000年陸續公佈
施行右列兩法；
及海岸法草案

海岸巡防法
(01.26)

海洋污染防治法
(11.01)

船源污染之規範管轄

海洋法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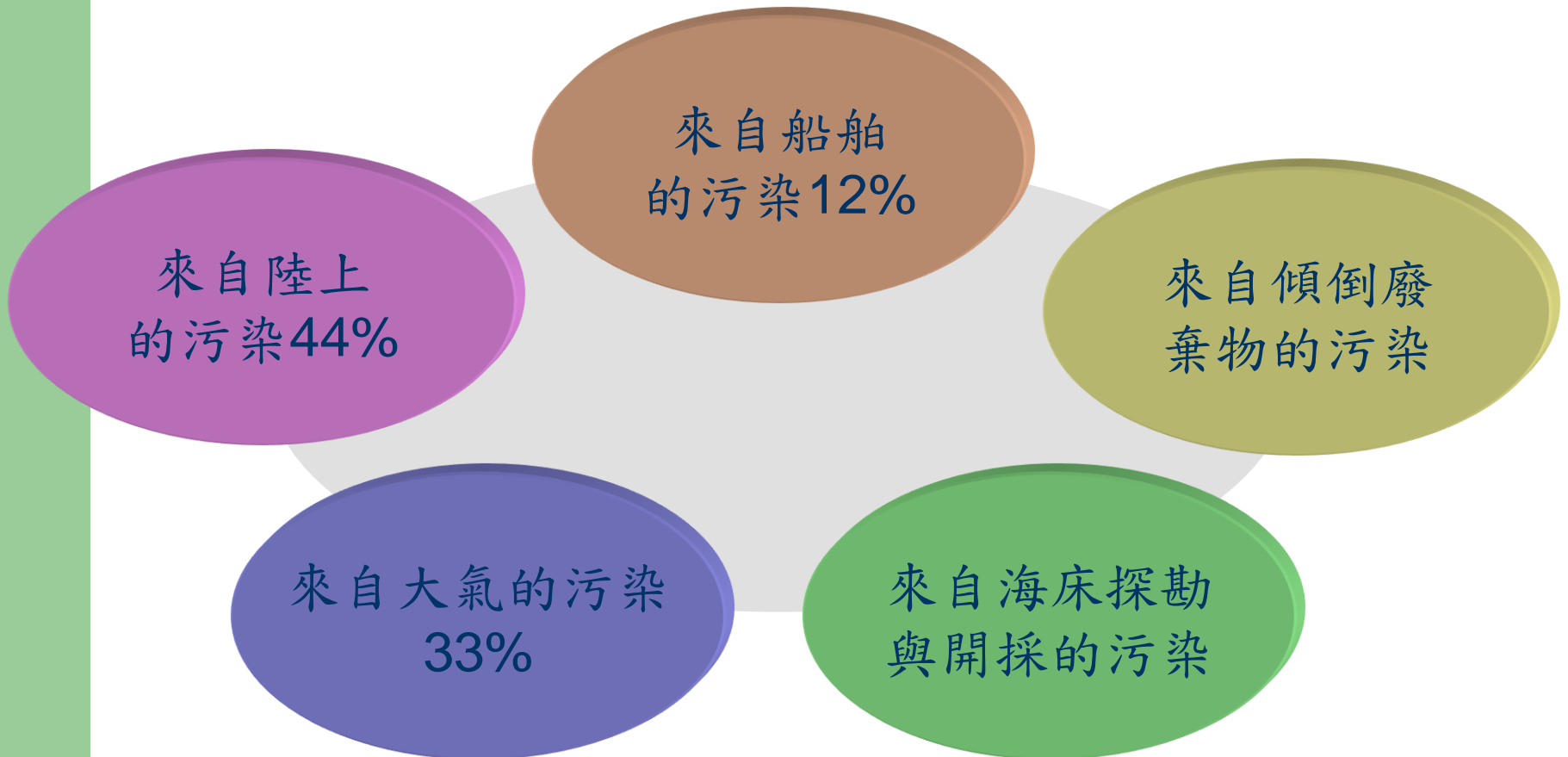
人類直接或間接地把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海洋生物資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體健康、妨害各種海洋活動、損害海水使用質量和減損環境優美等有害影響。

已經造成
有害影響

可能造成
有害影響

- 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在管轄或控制下的活動的進行，不致使其他國家及其環境遭受污染的損害，並確保其在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事件或活動，所造成的污染，不致擴大到其按照本公約行使主權權利的區域之外。

海洋污染源



海洋污染源

資料來源：IMO 2003年調查結果



船源污染

指來自船舶之
污染



船舶操作

船舶海上事故

船源污染相關國際公約

1954年
防止海洋油
污染公約

1969年
油污意外事故公海
干涉國際公約

1990年
油污設備、反應及
合作國際公約

1982年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73/78
防止船舶污染
國際公約

相關民事賠償國際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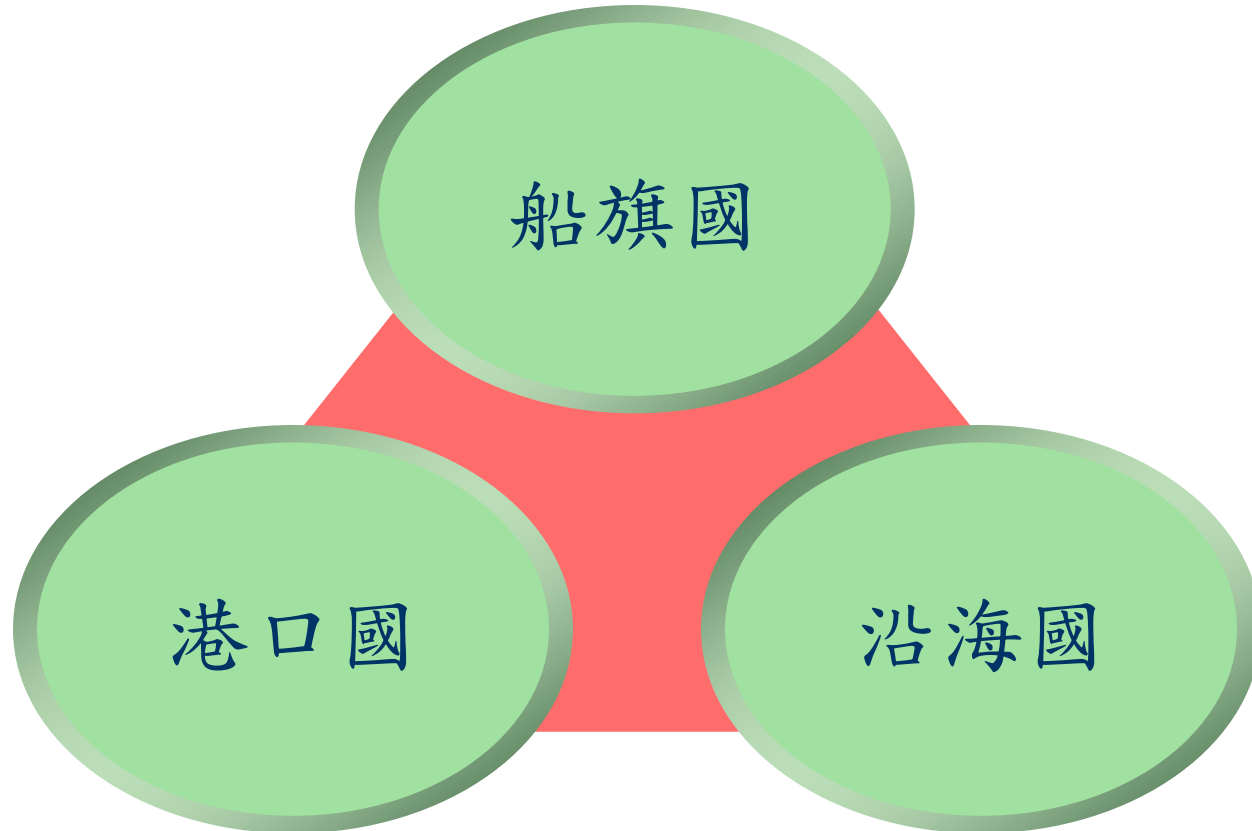
1969年

<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

1971年

<油污染損害賠償國際基金設立國際公約>

國際對船源污染之規範管轄權



船旗國管轄

立法管轄權

防止意外事件
緊急狀況處理

船舶污染標準
應遵守一般接
受的國際規則
和標準

UNLOSC§194(b)

沿海國管轄

領海內對於無
害通過之外國
船舶

防止、減少和
控制此類船源
污染

船舶污染標準
應遵守一般接
受的國際規則
和標準

UNLOSC§42

港口國管轄

執行管轄需求
為之

毋庸受到一般
可接受國際標
準之限制

特殊規定，公
佈通知國際海
事組織，以利
外國船舶遵行

港口國對於港口水域船源污染之規範管轄
<海洋法公約>未規範

防止船源污染之執行管轄權

本國違法船隻
無論行為發生
何處，均得加
以執行處分

所屬船隻定期
檢查第三國舉
發展開調查回
報結果

在第三國領海
外逮捕該國違
規船舶

船旗國專屬管轄權

防止船源污染之執行管轄權

實施「實際檢查」，犯罪事實明確得提起法律訴訟

有重大不符，可執行進一步實際檢查

領海內發生故意且嚴重，具有逮捕該船之執行管轄權。

沿海國專屬管轄權

防止船源污染之執行管轄權

在所屬港口內
之船舶違規污
染，提起訴訟

在第三國排放
行為，第三國
或船旗國要求
否則不得為之

違反船舶適航
性提出改正要
求，否則可禁
止該船航行

港口國專屬管轄權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 其目的在於：「徹底消除有意排放油類和其他有害物質污染海洋環境，並將這些物質的意外排放減至最低限度的願望」。
- 各締約國保證實施其承擔義務的本公約各條款及其附則的各項規定，以防止由於違反公約排放有害物質或含有這種物質的廢液而污染海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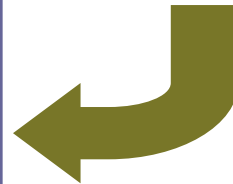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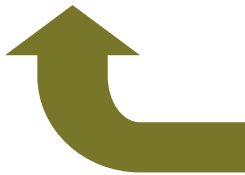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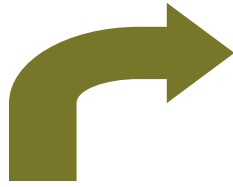
國內對船源污染之規範管轄權

海洋污染
防治法

商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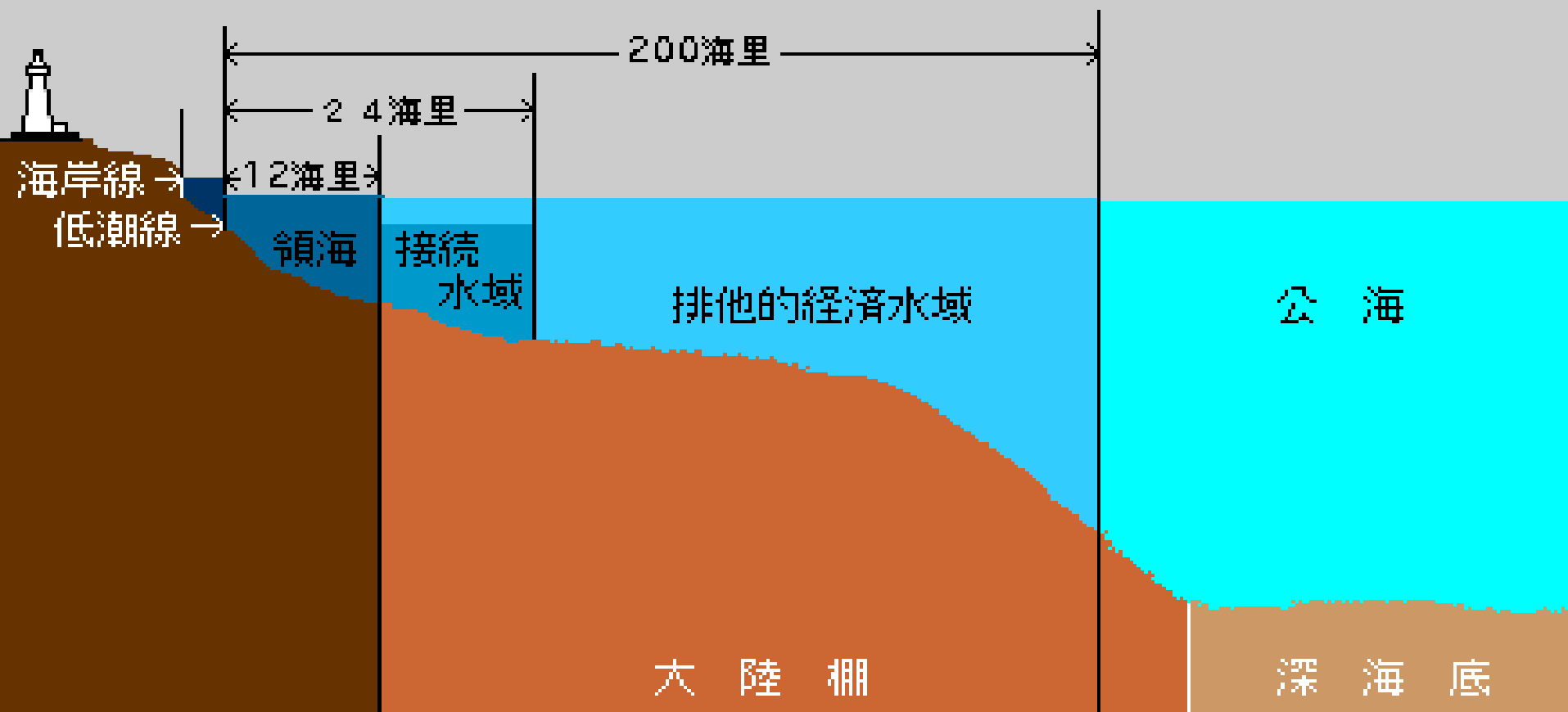
海水污染
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領海
及臨接區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執法範疇

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污染者，亦適用本法規定。



海洋污染防治之執法單位

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

由海巡署依法取締、蒐證、移送，並得要求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辦理，依法加以處罰和執行。

海洋污染之處置

- 法令依據：

1. 海岸巡防法第4及5條

2.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

3. 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51至73點

- 作業內容：

1. 準備階段

2. 處理階段

準備階段

1. 巡防艇迅速前往案發現場
2. 準備相關蒐證設備
 - a. 攝錄影機設備
 - b. 採集設備
3. 抵達現場，確認目標船舶，並對該船進行錄影蒐證

處理階段(一)

1.命令停船(停船受檢並實施登臨檢查)：

- (1)檢視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文件、油料紀錄簿、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排放紀錄。
- (2)現場證物蒐集：以採集設備採樣海面與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之殘餘物，並由排放方簽名。

2.拒絕停船受檢：

- (1)通報勤務指揮中心
- (2)調度其他友隊及友軍派遣船艦支援

處理階段(二)

- 3.通報勤務指揮中心登臨、蒐證與污染狀況。
- 4.視狀況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環保機關啟動污染防治機制(包含海巡隊)並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措施。
- 5.返隊後，將相關卷證移交業務承辦單位，函送主管機關。
- 6.填報重大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

岸際油污染之處置

- 法令依據：

1. 海岸巡防法第4條

2.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15條第1項、18條第1項及37條

作業內容(一)

1. 當安檢所於轄內發現污染案件時，如污染行為具有明顯可直接立即判明之事實，除立即阻止或協助防止污染繼續外，同時對其污染行為實施蒐證(攝、錄影)、採樣(加封條)並要求污染行為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將污染行為登錄於執勤工作記錄簿，並請其清除污染，相關事證則由總(大)隊函送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作業內容(二)

2. 如污染源係來自於公私場所又通知不到關係人時，在無維安因素顧慮下，可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或減輕污染，並按人、事、時、地、物(五何)立即逐級回報總(大)隊通知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賡續處理。
3. 倘污染行為已終止，又無法判斷污染源，且排洩物質恐對人體造成傷害之虞時，在無法取得樣本狀況下，即通報所轄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派員處置，並完成蒐證等事宜。

作業內容(三)

4. 接獲海上污染事件通報時，除應立即逐級回報，並由總(大)隊通知相關單位外，另應通知海巡隊及當地漁、航政及環保主管機關處理。
5. 前述之通報作為，除應明確紀錄(人、事、時、地、物及通報人、通報時間、接話人姓名)已明責任外，並應立即陳核。
6. 各級應與當地漁、航政及環保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俾利處理油污染事件。

次級油輪污染管理實務案例分析1

COSMO SUN 取締紀實 (現更名GOLDEN PROSPEROUS)



案情摘要

- 海巡署「澎湖艦（CG120）」於98年10月26日依海洋巡防總局規劃執行南海巡護勤務時，於下午13時03分在“琉球嶼”西南方11.5浬領海內，發現海上大量油污漂流，延伸數浬，嚴重污染海域，經雷達追蹤附近航行船隻，初步鎖定一艘可疑貨輪，在油污延伸帶上，隨即依法實施錄影蒐證並進行緊追。

- 13時20分向高雄港管制台查證相關資料得知該船為韓國籍油輪，船名為“COSMO SUN”（船籍港:韓國濟州JEJU；總噸位:6678）。
- 澎湖艦隨即以VHF-CH16與該船通聯，要求該船停船受檢，經緊追3.5浬後，立即確認船名和船籍國，並回報澎湖隊勤指中心。

- 14時10分吊放小艇，組成登檢小組並依任務分工作業，由大副和輪機長帶隊，前往採集海上油漬之物證並登檢。
- 登檢油輪後，小艇在附近警戒並環繞著油輪航行，檢查排水口處是否有殘留油漬。登檢小組先至駕駛台控制並瞭解情況。
- 該油輪輪機幹部未記載任何污油水處理紀錄，對於系統操作不熟練，非常不適任。



- 10月27日 16時30分接獲隊部勤指中心衛星電話來電告知“COSMO SUN”油輪之船東已給付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擔保物〈金〉7萬美元，並經總局海務組及隊部確認無誤，依指示告示M.V“COSMO SUN”幹部海洋排污相關規定後放行，經過環保署「油品指紋分析」比對結果，確認該輪就是偷排油污的元凶，案經環保主管機關依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150萬元之處分。

告發

扣船



放行

處分

擔保物〈金〉
7萬美元



裁罰150萬台幣

作為

行動收網
押回偵辦

部署
分工

檢察官
協同指揮

監控
蒐證

行動示意圖



艦艇雷達
監控埋伏
行動逮捕

油輪集結
販油交易處

查緝紀實



相關法律分析

- 船舶法
- 石油管理法
- 海洋污染法
- 國安法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案況分析

PSC合格
油輪依相
關規定進
港裝油
出航後俟
機轉駁次
級油輪販
售獲利

次級油輪
因無法進
港裝油
近海錨泊
聯繫合格
船駁油
海上中轉
再販售其
他次級船
或漁船

次級貨輪
或大陸漁
船接駁便
宜油品滿
足海上作
業所需

影響

1. 海洋污染
 2. 干擾油品市場經濟
 3. 增加海難發生機率
- 作為
介入取締

法院判決

- 前案經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關各船非法停泊罪除販油之「SUCCESS REGENT」船長處以有期徒刑陸月外，其餘「SUNG FA」、「GOLDEN SUN」、「STAR」、「JIN SUNG FA」等各船船長處以有期徒刑肆月，得易科罰金，至於沒入柴油部分，則法官認為尚難認定被告犯罪情節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故不宣告沒入。

法院判決

- 後案經澎湖地方法院判決，「YONG SOON #6」、
「GOLDEN PROSPEROUS」及「HU YOU #6」等
3船船長依犯船舶法第76條之非法停泊罪，各處有期
徒刑伍月，得易科罰金；「粵陸豐F2961號」非法
交易油品部分，由澎湖縣政府依違反石油管理法裁
處新台幣100萬罰鍰並沒入油品180噸。

結 論

永續發展
海洋共生

海洋委員會

專責機構
權責分明

符合國際規範
現代海洋法規